

建设用地更改用途省级国土资源部门审核办事指南

一、法律依据

- 1、《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六条；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256 号）；

二、满足条件

- 1、符合城市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
- 2、项目经过依法批准。

三、审批流程

1、用地单位持如下材料向用地所在的市、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变更用途申请：

- (A)改变用途的规划许可文件；
- (B)新建设目的批准文件，包括对用地单位的资质许可；
- (C)原批准用地文件；涉及土地出让的，同时提供原已签订的土地出让合同。

(D)涉及环保、消防等问题的，应出具相关部门意见。

2、市、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有关材料进行审核后逐级上报省土地行政主管部门。

3、省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用地原批准机关审批。

四、最终审批机关：省人民政府

五、审批时限：30 个工作日